

类别：工程结算编审

关于溧阳市体育路（建设路-台港路）白改黑及住建委、
财政局共享停车场建设工程结算

咨 询 报 告

苏国投结价[2019]（LY）135 号

江苏国开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22 号

咨询报告书编号：苏国投结价[2019] (LY) 135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江苏弘海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执业专用章

江苏国开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50337000571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 8 幢 410 号

邮 编：210000

联系电话： 025-84410784

咨询作业期： 2019 年 01 月 10 号~2019 年 01 月 22 号

法定代表人：孙静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沈小波

执业资格：造价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李加林

职业资格：造价师

从事专业：土建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专用章
李加林 苏060J12073
安装中级 市政中级 土建中级
江苏国开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关于溧阳市体育路（建设路-台港路）白改黑
及住建委、财政局共享停车场建设
工程审核意见书

苏国投结价[2019]（LY）135 号

江苏国开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22 号

江苏国开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国投结价[2019] (LY) 135 号

关于溧阳市体育路（建设路-台港路）白改黑及住建委、 财政局共享停车场建设 工程审核意见书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贵单位的溧阳市体育路（建设路-台港路）白改黑及住建委、财政局共享停车场建设工程进行了审核。贵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得出审核结论并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关于该工程的结算资料，对该工程结算所涉及的实物工程内容进行了现场查测、工程量核算、价格审定及材料用量分析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已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工程位于溧阳市区，由江苏弘海建设有限公司承建施工，工程主要内容：溧阳市体育路（建设路-台港路）白改黑及住建委、财政局共享停车场建设工程等。

合同约定：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

二、审核范围：

1、本次工程结算的审核范围：溧阳市体育路（建设路-台港路）白改黑及住建委、财政局共享停车场建设工程所有内容进行审核。

2、所涉及的专业包括：市政等

三、审核依据：

1、我公司受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溧阳市体育路（建设路-台港路）白改黑及住建委、财政局共享停车场建设工程进行审核。

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及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3、施工合同、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业主认可的工程计量及工程签证等有关资料。

4、委托方签署的有关工程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审核程序：

我们根据委托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工程结算书、隐蔽签证、材料单价核定书等资料，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结算审核程序，对工程量进行了现场测量，并根据现场实测数据对结算书中工程量进行了调整，对结算书中所列施工项目进行了逐项核对。根据隐蔽工程签证及现场实际情况，按子目分别套用相应定额及对定额含量进行了换算，对工程取费、材料差价等实施了规定的结算审核程序。

五、审核结果：

本工程结算送审金额：4961613.58 元，审定金额：4806354.15 元，核减金额：155259.43 元。（详见工程结算审定单）

附件：1、工程结算审定单

(以上审核结果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签字认可)

2、工程结算审核书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章）



江苏国开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22号



主题词：工程 结算 审核

抄 送：江苏弘海建设有限公司

共印：5 份

工程结算审定单

建设单位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核类型	结算
施工单位	江苏弘海建设有限公司					专 业	市政
咨询单位	江苏国开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8-08-12
工程名称	溧阳市体育路（建设路-台港路）白改黑及住建委、财政局共享停车场建设工程					竣工时间	2018-09-10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增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1	溧阳市体育路（建设路-台港路）白改黑及住建委、财政局共享停车场建设工程	11633336.36	4961613.58	4806354.15		155259.43	3.13
合 计		11633336.36	4961613.58	4806354.15		155259.43	3.13
审定合计金额（大写）		肆佰捌拾万零陆仟叁佰伍拾肆元壹角伍分					
备 注	1、审核价已按合同规定及审计洽商记录执行，并经甲乙双方确认。 2、所有工程量甲乙双方均已确认。 3、附工程结算书一套。 4、无甲供材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2019年 1 月 22 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2019年 1 月 21 日			咨询企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发人： 日期： 2019年 1 月 21 日		